



三门县昌拥交通设施厂年产 150 万套橡胶交通制品，50 万套塑料制品生产项目（废气、废水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2018 年 7 月 17 日，三门县昌拥交通设施厂根据《三门县昌拥交通设施厂年产 150 万套橡胶交通制品，50 万套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》（远大检测（2018）第 061-01 号），并对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，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、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（废气、废水）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提出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三门县昌拥交通设施厂建设地点位于三门县珠岙镇高枧村（甬林路 128 号），租赁浙江欧凯传动带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已建 4 幢 1 层生产厂房，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3000m²，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。企业主要从事橡胶类和塑料类交通设施产品的生产经营，主要生产工艺涉及破碎、炼胶、硫化、注塑等。项目本次建成内容为年产 150 万套橡胶交通制品、50 万套塑料制品生产线及相关设备。

（二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2017 年 7 月 31 日，三门县经济和信息局以“三经技备案[2017]124 号”同意本项目备案。2018 年 1 月，企业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《三门县昌拥交通设施厂年产 150 万套橡胶交通制品，50 万套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报批稿）》；2018 年 1 月 22 日，三门县环境保护局以“三环建[2018]21 号”对该环评进行了批复。本项目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开工建设，2018 年 4 月 10 日基本建成并进行调试。

（三）投资情况

本项目实际投资 1260 万元，环保投资 53 万元，占总投资额的 4.21%。

（四）验收范围

本次验收范围为三门县昌拥交通设施厂年产 150 万套橡胶交通制品，50 万套塑料制品生产项目（废气、废水）主体工程及相应配套设施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根据项目验收报告，本项目环评和实际相比：

1、破碎与配料粉尘未设置单独的布袋除尘器，而是与密炼和开炼废气共用一套废气处理设施，但监测结果合格。

2、平面布置中锅炉房与西北侧的硫化车间位置调换了位置，但不影响卫生防护距离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（一）废水

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。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清运。

（二）废气

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硫化废气、破碎、配料粉尘、投料、密炼、开炼、贴膜、注塑及锅炉废气。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包括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、二硫化碳、臭气浓度、氮氧化物等。

硫化废气经干式过滤+低温等离子+UV 光解+PCCO 吸收催化装置+15m 排气筒排放。

炼胶废气（配料、投料粉尘、密炼、开炼废气）经布袋除尘器+UV 光解+PCCO 吸收催化装置放+15m 排气筒排放。

锅炉废气经 8m 高的烟囱直接排放。

注塑及贴膜废气接入硫化废气处理设施一并处理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

（一）环保设施处理效率

1、废水治理设施

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，无法监测进口。

2、废气治理设施

硫化废气经干式过滤+低温等离子+UV 光解+PCCO 吸收催化装置+15m 排气筒排放。非甲烷总烃去效率为 29.4%。

炼胶废气（配料、投料粉尘、密炼、开炼废气）经布袋除尘器+UV 光解+PCCO 吸收催化装置放+15m 排气筒排放。颗粒物去除效率 78.9%，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 66.7%。

（二）污染物排放情况

（1）监测结果显示，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 pH 值、COD_{Cr}、悬浮物、BOD₅、

氨氮、总氮、总磷、石油类最大日均值均符合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27632-2011)中间排放标准。

(2) 本次监测结果显示,炼胶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符合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27632-2011)中“表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”,二硫化碳最大排放速率和臭气浓度最大值均符合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中新建项目二级标准限值;硫化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符合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27632-2011)中“表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”,二硫化碳最大排放速率和臭气浓度最大值均符合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中新建项目二级标准限值;锅炉废气中的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符合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3271-2014)中燃气标准限值。

(3) 监测结果显示,厂界无组织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最大值均符合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27632-2011)中“表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”及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)标准“表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”;二硫化碳和臭气浓度最大值均符合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4554-93)中的厂界标准值。

3、总量控制

本项目生活废水排放量:324t/a。其他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:CODCr 0.0097t/a, $\text{NH}_3\text{-N}$ 0.00049t/a, NO_x 0.048 t/a, VOCs 1.632t/a、粉尘 0.768t/a。符合环评批复中要求。

五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1、项目环评及批复中没有提出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监测要求。

2、项目生活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委托清运,各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污染物浓度均能达标。

六、验收结论

三门县昌拥交通设施厂年产150万套橡胶交通制品,50万套塑料制品生产项目(废气、废水)环保手续完备,较好的执行了“三同时”的要求,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,建立了各类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,废水、废气的监测结果均能达到环评及批复中要求的标准,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。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(废气、废水)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,同意通过验收。

七、后续要求

对监测单位的要求：

1、监测单位按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》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格式、内容，完善附图附件等，核实相关监测数据。

对建设单位的要求：

- 1、进一步加强完善各类废气的收集处理工作，提高收集率，完善各项台帐记录；制定自行监测方案，定期开展自行监测，定期维护各项环保处理设施，确保各类废气、废水稳定达标排放。
- 2、进一步加强厂区雨污分流工作，完善现场标识、标牌等。
- 3、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，有效控制风险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，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，定期开展应急演练，确保环境安全。

八、验收人员信息

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“三门县昌拥交通设施厂年产 150 万套橡胶交通制品，50 万套塑料制品生产项目（废气、废水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”。



三门县昌拥交通设施厂

2018 年 7 月 17 日



三门县昌拥交通设施厂年产 150 万套橡胶交通制品、50 万套塑料制品生产项目（废气、废水）

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

序号	单位	电话	身份证号码	职称/职务	签名	备注
1	三门县昌拥交通设施厂	13732337328	332626198001080972	总经理	郑理由	验收组长
2	台州市利尔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13857676711	331003198008010019		张斌	专家
3	台州市绿康青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	15852685197	331002198102080518	副经理	郑大星	专家
4	台州市利尔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1586860770	33260119851026801X		张保	专家
5	宁波远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13757487006	360261199111284886		张斌	
6	台州双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	15757652565	402827198609140034	工程师	李冲其	
7	浙江省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13429678860	330521198711300512		张朝阳	
8						
9						
10						
11						

